安全生产管理责任书(范本)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厦门海翼园区发展有限公司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福建省消防条例》、《厦门市消防管理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为进一步加强租赁房屋的安全管理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少各类事故的发生，双方特订立安全生产管理责任书，作为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编号：CHYYQ-ZS-23- )的附件，以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

一、责任目标

乙方应将承租房屋场所的安全管理纳入工作范围，通过设立必要的岗位、人员负责该房屋场所的安全管理工作以及制定相应的安全管理制度，确保该房屋场所的消防安全和良好治安秩序。

1、伤亡事故：确保本场所使用物业区域内无因安全管理问题导致的人员死亡及重伤事故出现。

2、消防考核指标：（1）本场所“三合一”整治率达100%（“三合一”含义：住宿与生产、仓储、经营一种或一种以上使用功能违章混合设置在同一建筑空间内。其中该同一建筑空间可以是一独立建筑或建筑中的一部分）；（2）专（兼）职安全员配备率达100%；（3）消防设施配备、完好率达100%；（4）禁止在本场地使用物业区域内使用明火。

3、创安工作指标：各类隐患整改率达100%。

二、甲方权利和义务：

1、有权审查乙方与安全生产有关的相关证照资质。

2、有权督促乙方建立安全管理机构，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和管理台帐，抓好安全基础工作。

3、有权定期、不定期对乙方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制止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的违章行为；对检查中发现的重大隐患和问题，督促乙方制定整改计划和措施，如乙方拒不整改到位的，甲方有权采取停水、停电等措施直至乙方整改完毕，并由乙方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4、租赁房的建（构）筑物或设备设施,应符合国家有关建（构）筑物或设备设施的安全规定和标准规范的要求。

5、乙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和乙方做好事故的调查和善后处理工作。

三、乙方权利和义务：

1、有权向甲方、物业公司查阅租赁场地建筑安全的相关技术资料、消防验收的证明资料。

2、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具备相应的安全生产资质，并如实向甲方提供。

3、严格遵守甲方、物业公司关于租赁场地的装修管理规定；服从甲方、物业公司对其安全生产工作的管理和协调，配合甲方、物业公司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4、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安全管理人员，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培训、教育，制订并演练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具备与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接受法定培训，做到持证上岗。

5、使用特种设备需经检验、检测、验收合格，从事特种作业的人员应具备相应资质，并按规定进行年检和复审。

6、不得在租赁房屋内设置员工宿舍。

7、作业场所和通道必须保持通畅，并按规定设置照明和疏散标志，不得堵塞、封闭、占用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

8、不得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生产工艺和设备，不得违法制造、安装、改造和使用特种设备。

9、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应立即向甲方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同时，积极配合甲方和有关部门做好事故调查和善后处理工作。

10、与公安、消防部门、甲方密切配合，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防治安事故等工作。

11、不得私自乱拉乱接电器线路；不准使用“三无”电器；无人办公时应及时关闭自用的电源。

四、其他约定事项

1、租赁期间，因乙方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或对安全生产管理不力，或违章操作（使用）等发生事故或案件，应由乙方负全部责任，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及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在履行本合同时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租赁房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2、本责任书壹式贰份，各执壹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3、本责任书为房屋租赁合同的附件，本责任书未约定事项，按照房屋租赁合同的相关约定及相关安全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23年 月 日